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toglobal.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採納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一般資料	7
8.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並間接全資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圓通速遞集團」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圓通速遞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全資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圓通速遞之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主席)

潘水苗先生

李顯俊先生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

36樓36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授出擴大授權予董事；及(iv)重選退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16,76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41,676,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16,76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83,352,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黃逸峰先生、潘水苗先生、林凱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徐駿民先生均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李東輝先生及徐駿民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現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tglob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乃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760,000股。

待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6,76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41,676,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喻會蛟先生（「**喻先生**」）被視為於268,22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36%。該等股份乃由圓鈞全資擁有的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為一間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圓通速遞則由圓通蛟龍擁有50.79%股權。圓通蛟龍由喻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以(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16,76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喻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即268,229,408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定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喻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5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願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80	3.30
五月	3.35	2.57
六月	2.80	2.50
七月	2.75	2.22
八月	2.37	1.96
九月	2.13	1.78
十月	1.86	1.64
十一月	2.77	1.64
十二月	2.40	1.7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0	1.60
二月	2.26	1.62
三月	1.93	1.2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1.4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逸峰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黃逸峰先生（「黃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晉升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起，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目前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國際快遞業務發展。黃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並曾擔任多個策略及併購方面的管理職位。於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諮詢部擔任高級顧問；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私募股權基金上海湧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後續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黃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黃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持有268,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擁有7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已授予黃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的服務協議，黃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07,692港元。
- (b) 黃先生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當時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派付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之15%。
- (c) 黃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上述黃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2) 潘水苗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潘水苗先生(「潘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從浙江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潘先生擔任浙江萬馬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及浙江萬馬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潘先生曾擔任上海雲鋒新創股權投資中心之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圓通速遞任職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圓通速遞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潘先生之委任函，潘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潘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潘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潘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潘先生之酬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3) 林凱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凱先生(「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德拉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加入圓通速遞前，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寧波航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林先生擔任上海韻達貨運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林先生之委任函，林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林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林先生之酬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4) 李東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東輝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李先生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股份代號：0175)之集團公司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他曾出任多個職位並於目前擔任吉利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加入吉利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8)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為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3)之董事。李先生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李先生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李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5) 徐駿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徐駿民先生（「徐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電磁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547）之獨立董事。徐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代號：603885）之集團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上海吉寧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別一直擔任吉祥航空之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徐先生不再擔任吉祥航空之董事並獲委任為吉祥航空之副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5）擔任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徐先生之委任函，徐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徐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徐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黃逸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潘水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徐駿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9.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之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股東在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採納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